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湘一师学字（2022）38号

关于评定2022年中职国家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和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9〕25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为做好2022年我校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、发放及材料报送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宣传

中职国家奖学金是面向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，下同）全日制在校生设立的国家级荣誉奖项。各学院要严格按照《办法》相关规定认真执行。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，规范报送评审材料。要结合实际，通过多种形式、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中职国家奖学金政策和获奖学生成长成才典型事迹，充分发挥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育人功能。

二、精心组织，按时发放

（一）名额分配

我校 2022 年中职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为 6 名。根据《办法》，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，原则上，除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且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外，所在专业人数不足 20 人的不予考虑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在符合《办法》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一下具体条件：

（一） 年级要求：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。

（二） 成绩表现等要求：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 5%（含 5%）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 5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且在道德风尚、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，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，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。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%的，不具备申请资格。“表现特别突出”主要条件请参照《办法》执行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评审

各二级学院根据《办法》要求做好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、评审、公示等工作。各学院评审工作要求在 2022 年 10 月 6 日前，提出本院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建议名单在各二级学院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并将评审材料报送校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校级评审工作要求在 10 月 14 日前完成。

三、规范程序，按时报送

各学院务必于 10 月 6 日前将申报材料递交至百熙楼 512，申报材料统一为 A4 版面大小。各学院申报学生要按照申请审批表、审查证明（仅限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未进入前 5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）、证明材料顺序归集纸质件、电子件和扫描件。扫描件为一个 PDF 文件，该文件统一命名格式为“43001+省级统一编码后 4 位数+湖南第一师范学院+学生姓名”。

报送要求：

1. 各学院要统一使用《2021—2022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严格按照《〈2021—2022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〉填写说明》规范填写。

2. 报送支撑材料纸质彩色复印件。

3. 对于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前 5%，但达到前 30%（含 30%）的学生，要严格按照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》审核其是否满足“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”的要求（参考项目目录及说明详见附件 4），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过学校审查，并出具加盖学校公章的审查证明。

附件 1-1：《2021-2022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
附件 1-2：《2021-2022 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
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附件 2：审查证明

附件 3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

附件 4：国家奖学金网上申报材料规范说明

